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中選綜字第 0993000028 號函訂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單位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並規範自行研究評審及獎勵事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單位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以推動自行研究發展工作。
- 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單位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具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
 - （一）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務，提出創新建議。
 - （二）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三）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務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四）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務之資訊化，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五）對於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編制與員額設置，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六）對於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人力資源素質提升及管理效能，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七）對於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資產活化及管理效能，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四、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之核定：
 - （一）提報計畫人員於每年一月底前研提當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並填具研究主題表（如附表一）及研究主題及重點

(如附表二)，送交綜合規劃處簽陳核定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 (二) 研究計畫項目經核定後，綜合規劃處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稱GRB），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 (三) 計畫經核定後其項目及內容如有增減修正者，提報計畫人員應自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會綜合規劃處。
- (四) 綜合規劃處應將核定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重點刊登於本會網站。

五、自行研究報告格式及刊登本會網站之規定：

- (一) 經核定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其研究報告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
- (二) 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三) 研究報告字數最少以一萬字為下限。
- (四) 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印製成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三)，內含提要表(如附表四)並置於研究報告之內頁（即目錄之前一頁）。
- (五) 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研究報告全文應刊登於本會網站。

六、自行研究報告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

-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前一年度研究報告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送綜合規劃處辦理評審作業。
- (二) 綜合規劃處簽請主任委員遴聘本會委員、各處室主管為評審委員，每一篇研究報告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審。
- (三) 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定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五），由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每篇自行研究報告成績，係

以各評審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平均後得出，分數取自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

(四) 評審結果由綜合規劃處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七、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 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

(二) 曾經申請本項獎勵者。

(三) 已在其它機關獲獎者。

(四) 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項目者。

(五) 接受其他機關或機構資助而從事研究發展者。

(六) 學位論文。

八、獎勵以研究報告為對象，其等第及方式如下：

(一) 優等(九十一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及記大功一次。

(二) 甲等(八十六分至九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記功二次。

(三) 乙等(八十一分至八十五分)：頒發獎狀乙紙，及記功一次

(四) 佳作(七十一分至八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獎一次。

計畫研究人員超過一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主要研究人員，並按上述標準予以敘獎，協助人員(最多以二人為限)則按次一級獎勵，最低敘獎額度不低於嘉獎一次。

九、綜合規劃處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確認當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並於四月底前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十、受獎之自行研究報告得由本會擇優出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